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2

采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
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
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
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*、浑浊度*、臭和味*、pH值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*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总硬度*、溶解性总固体*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总大肠菌群*、大肠埃希氏菌*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4SQB0202检验报告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B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II类水源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邓新东

2024年10月17日

审核者：潘宏荣

2024年10月17日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4年10月17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带“*”检测项目不参与评价
4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5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2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臭和味	无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pH值	6.8
砷,mg/L	0.004	铝,mg/L	0.308
镉,mg/L	<0.001	铁,mg/L	0.217
铬（六价）,mg/L	0.008	锰,mg/L	<0.050
铅,mg/L	<0.001	铜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锌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氯化物,mg/L	5.88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81	硫酸盐,mg/L	10.34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6
*四氯化碳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7.0
色度,度	10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88
浑浊度,NTU	7.15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9

备注：*四氯化碳不属于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。

检验者：林瑞芳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审核者：李汉明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签发者：周辉映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